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空間使用付費管理要點

86年4月28日	主管會議通過	97年5月6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3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91年4月22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7日	99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7日校核定)
92年12月1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	100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8日校核定)
95年3月6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	101學年第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21日校核定)
96年3月12日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第8次&第9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9年7月15日校核定)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112年11月17日校核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所轄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借用場地應於預定活動日兩週前至三個月內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活動取消或延期，應立即通知承辦人辦理變更，未通知者暫停借用期間三個月。

第三條 為維護場地內外美觀，場地空間禁止張貼。
場地室內空間嚴禁吸煙、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請借用單位配合管理。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不能修復時應照價賠償，但消耗品不在此限。

第四條 場地使用付費標準如下（內含營業稅5%）：

	場 地	座位數	管理維護費用	附 註
1	演講廳 (地下一樓 62x05)	184	每日 18,000 元 半日 9,000 元	(1) 收費標準： a. 以日為單位計費：全日以 8 小時計；半日以 4 小時計，不足半日以半日計費。 b. 以月為單位計費：全月以 30 日計；不足整月依實際使用天數依比例計算場地使用費用。 (2) 本院各單位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班所舉辦之活動，與本院協辦以七折收費，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採全額收費。 (3) 除上班時間外，例假日及晚上使用應另支付工讀生費用每小時依勞基法規定計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外加清潔費半日
2	EMBA 階梯教室 (含公共空間) (地下一樓 61x02)	102	每日 15,000 元 半日 8,000 元	
3	EMBA 交誼室 (地下一樓 61x03)	32	每日 6,000 元 半日 3,000 元	
4	產學個案教室 (地下一樓 62x17)	44	每日 12,000 元 半日 6,000 元	
5	個案教室 (地下一樓 62x01)	55	每日 7,000 元 半日 4,000 元	

6	EMBA 小哈佛教室 (地下一樓 61x01)	34	每日 7,000 元 半日 4,000 元	300 元、全日：600 元)。 (4) 若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活動特殊，足以提升本院教學及研究績效，經院長同意後，得酌予減免管理維護費用。
7	院辦會議室 (3 樓 62305)	12	每日 10,000 元 半日 5,000 元	
8	哈佛講堂 (四樓 62401)	78	每日 15,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